

外貿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借用價目表

2024.04 版

會議室場地費 (表一)

單位：新台幣/元/未稅

會議室名稱	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每時段租金	例假日及夜間每時段租金	面積 (平方公尺/坪)	尺寸/公尺 (長×寬×高)	標準容量		
					劇院型	標準型	教室型
第1會議室	23,700	28,440	236/73	16.3×14.5×2.7	250人	144人	84人
第2會議室	18,000	21,600	169/52	12.5×13.5×2.7	160人	100人	60人
第3會議室	23,400	28,080	220/68	16.3×13.5×2.7	200人	120人	70人
第4會議室	15,500	18,600	145/45	16.3×8.9×2.7	108人	72人	48人
第5會議室	23,700	28,440	236/73	16.3×14.5×2.7	250人	144人	84人
A ⁺ 會議室	17,000	20,400	145/45	16.3×8.1×2.7	108人	72人	48人
1、5間廊廳	10,000	12,000	104.5/31.6	11×9.5×2.7			
1樓貴賓室	10,000	12,000	104/31.4	13.9×7.45×2.7			

*借用「第1、5會議室間廊廳」須同時租用第1及第5會議室始可租用。

會議室設備價目表 (表二)

單位：新台幣/元/未稅

編號	設備名稱	單位	半日/全日單價	備註
E01/E51	桌巾(每桌計)	桌	100/200	會議桌免費提供，桌巾另行計費
E02/E52	桌圍裙	桌	100/200	會議桌免費提供，桌圍裙另行計費
E13/E50	椅套	條	100/200	
E03/E53	舞台板(90×90×25公分)	個	100/200	場地墊高用
E06/E56	麥克風	支	400/800	免費提供兩支，需加租者請填本欄
E12/E62	單槍投影機(1920×1200)	台	5,000/10,000	含投影幕
E15/E65	雷射簡報筆	支	200/400	
E07/E58	80吋液晶電視	台	4,000/8,000	含座架
E22/E77	86吋液晶電視(智慧連網)	台	5000/10000	含座架
E19/E63	矩陣切換器	台	2,000/4,000	
EAD1	網路設定費	次	2,000	
EAD2	網路使用費(下載300M/上傳100M)	時段	1,000/2,000	中華電信寬頻網路
E23/E78	紅絨繩	支	100/200	

會議室基本配備 (表三)

會議室名稱	會議桌(不含桌巾)	麥克風(有線)	接待桌(含桌巾圍裙)	會議椅	主講桌	白板	指示牌
第1會議室	43	2	2~4人	252	1	1	1
第2會議室	31	2	2~4人	162	1	1	1
第3會議室	36	2	2~4人	202	1	1	1
第4會議室	25	2	2~4人	110	1	1	1
第5會議室	43	2	2~4人	252	1	1	1
A ⁺ 會議室	25	2	2~4人	110	1	1	1

會議室借用規範：

1. 專人連絡電話：02-2725-5200 分機 2224，傳真號碼 02-2345-5681。
2. 若以電話口頭或來信書面預定保留，需2周內提交申請單，逾時則取消預定且不另行通知。
3. 日間時段為08：00~12：00/13：00~17：00，夜間時段為18：00~22：00。
4. 佈置或拆場(08：00~22：00)，租金按當日租用時段租金定價6折計；佔場租金定價3折計。
5. 逾時使用會議室未達1小時者，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；逾時使用超過1小時未滿4小時者，以整時段租金計價。

6. 例假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其他國定假日),依「計價單位」加收20%之場地費。
 - (1) 場地費用係包括基本配備、一般照明、空調及場地清潔。
 - (2) 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亦不得退費。
7. 本大樓免費提供每間會議室之基本配備數量詳上列表三,額外需求或現場臨時追加桌、椅費用另計,桌椅追加以該會議室之最大容量為限。
 - (1) 其它設備依表二設備價目表收費。
 - (2) 租用會議室舉辦展覽時,上述基本配備不予提供。
8. 提供液晶電視播放會議及主辦單位名稱,承租單位於借用期間,如擬播放自行設計之特定檔案,承租單位請於活動3天前提供電子檔,該檔案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測試後始可播出。
9. 為使活動順利進行,請於活動1周前確認設備,如活動當天臨時追加或變更設備,除視本大樓設備是否可提供外,另按該時段設備租金加收20%費用;如變更標準容量(如:劇院型改為標準型)將加收該時段會議室租金20%費用。
10. 非經本中心同意,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,餐飲請洽2樓餐廳,電話:02-27292268#7303、手機:0986887279。
 - (1) 自備餐飲者,需加收餐飲附加費\$3,000(含稅)。
 - (2) 用餐區域應加鋪地毯以維持場地環境,如有汙損,則需照價賠償並酌收場地清潔費每處\$3,000(含稅)。
11. 如需架設展覽攤位、音響、燈光、舞台、廣告物及攝錄影設備,承租單位應於進場前加鋪地毯以維持場地環境,如未按規定加鋪地毯而逕行進場者,將按該時段場地租金加收50%費用。
12. 如活動因故取消、改期或調整內容,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,否則應依原租賃合約之約定,履行場租給付之義務。

已繳交之租金,依以下方式處理:

 - (1) 異動通知在原申請使用日之30天前以書面送達本中心時,場地及設備租金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2) 異動通知在原申請使用日之7天前,但未滿30天之期間以書面送達本中心時,沒收已繳場地租金之百分之五十,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場租須俟原租賃會議室有第三人承租始予退還,否則任由本中心沒收(已繳交之設備租金費用,全額無息退還);或得以原場地延期乙次(新、舊檔期舉之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),不接受更換縮減場地退差價事宜,若再次取消,已付場地租金需全額沒收。
 - (3) 異動通知以書面送達本中心之日期距原定活動舉辦日不足7天時,沒收全額場地租金(已繳交之設備租金費用,全額無息退還)。
 - (4) 如遇天災、緊急避難、公共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,致必須取消場地時,如無法改期者,本中心將於收到承租單位書面通知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,承租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,但政府建議性質公告不得作為要求取消之依據,惟本中心得以政府單位所發佈之公告做為是否取消場地之依據,本會得通知承租單位延期。
13. 本表價格如有變動不另行通知。